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503號

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上一人法定 陳鳳龍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代理人

送達代收人 蔡秉叡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6樓

債 務 人 石傳傑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路00號14樓之1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債務人已自第三人甯恩剪髮店退保，無從執行薪資；債權人聲請本院石傳傑對第三人竹南郵局之債權存款，惟依其聲請狀所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苗栗縣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